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政策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603993. SH

03993. HK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 目录

章节	页数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处罚	5
第三章 定义	6
第四章 反洗钱合规官	7
第五章 客户和第三方尽职调查	8
第六章 合规和培训	10
第七章 合作义务	11
第八章 关于政策的疑问	12
第九章 效力与解释	13

# 第一章 导言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的公司（统称“洛阳钼业”）承诺在我们经营的所有区域按照高标准的法律和道德开展业务。洛阳钼业要求所有董事、员工及代理人在代表洛阳钼业时，必须以道德及合法的方式开展业务。

二、为遵守所有相关法律要求，洛阳钼业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预防并禁止洗钱以及任何有助于洗钱或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的行为。本政策旨在（以下简称“政策”）履行业务运营地法律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三、洛阳钼业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监管。该等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反洗钱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1、312 及 349 条；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的反洗钱法律，包括经第 12,683/2012 号法律修订的第 9,613/98 号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的反洗钱法，包括 2004 年 7 月 19 日的第 04/016 号法律；美国反洗钱法，包括《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1957 条法律；以及其他地区的反洗钱法律（统称为“反洗钱法律”）。本政策旨在规定适用于洛阳

钼业的全球标准。为遵守业务运营地的法律，当地业务运营体可以颁布必要的反洗钱政策。此类政策系本政策的补充，不得与本政策相抵触。

## 第二章 适用性和处罚

四、本政策适用于洛阳钼业在全球的所有业务。它适用于洛阳钼业的所有董事和员工。为免疑虑，本政策也适用于洛阳钼业的代理人、顾问和洛阳钼业控制或经营的合资企业。

五、违反反洗钱法的具体处罚在各地区各有差异，但都很严厉。违反反洗钱法的个人除了受到洛阳钼业内部的纪律处分（包括解雇），还可能会受到相关司法当局的监禁和罚款。

## 第三章 定义

六、“洗钱”的定义因洛阳铝业各经营所在地的现行法律和法规而有所不同。洗钱一般被定义为从事旨在隐瞒或掩盖非法所得资金的真实来源的行为，以使收入显得来自合法来源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合法的、合法获得的资产。

七、洗钱可能旨在实现下列非法目标，包括：

- (一) 在交易中隐瞒真实的资金来源；
- (二) 隐瞒交易中资金的最终去向或处置情况；
- (三) 消除审计线索，使资金来源合法；
- (四) 在任何地区逃避所得税或其他税；
- (五) 洗钱与广泛的犯罪活动有关，包括贩毒、欺诈、贿赂、恐怖主义、逃税和现金走私等。

## 第四章 反洗钱合规官

八、洛阳钼业将指定一名具有必要经验和能力的员工担任反洗钱合规官。

九、反洗钱合规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在洛阳钼业开展业务的各地区，监督洛阳钼业及其员工遵守反洗钱法的情况；

(二) 对于与洛阳钼业收付款相关的交易方或第三方，界定对其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的范围，也称为“了解您的客户”尽职调查或交易方尽职调查（合称为“反洗钱尽职调查”）。

(三) 查明、拦截并向有关当局报告可能违反反洗钱法的可疑交易；

(四) 监督与本政策和反洗钱义务有关的员工的沟通和培训计划；

(五) 根据相关反洗钱法律保存记录的要求，保存、维护和更新（如需）所有与反洗钱有关的记录。

十、反洗钱合规官将全权负责执行本政策。

## 第五章 客户和第三方尽职调查

十一、在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时，员工必须确认已进行适当的反洗钱尽职调查。在向新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完成交易前，至少收集以下信息(反洗钱合规官另有决定者除外)以便反洗钱合规官审核：

(一) 交易方全称(以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

(二) 交易方地址(包括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适用于实体)；

(三) 交易方公司章程(适用于法律实体)；

(四) 身份证号码或税务识别号码(视情况而定)，或政府颁发的证明该交易方存在的文件(例如，对个人而言，是指身份证、护照、银行对账单；对实体而言，是指该实体所在地区的公司注册证明)；以及

(五) 如果是法人，请取得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法人 10%或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的上述所有信息。

十二、请注意，以上是洛阳钼业执行反洗钱尽职调查所需的最少资料(反洗钱合规官另有决定者除外)。洛阳钼业在当地的子公司需要收集和核实其他信息。根据洛阳钼业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合规方法，“简化”或“强化”的反洗钱尽职调查视情况而定。

“强化”的尽职调查程序需要从客户或交易方收集更多信息。反洗钱合规官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简化或强化的反洗钱尽职调查。反



洗钱合规官有权决定在特定的低风险情况下依靠公开的信息而不是本政策中列明的具体项目是否合适，特别是在与风险较小的交易方打交道时。

十三、如果潜在的或现有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拒绝提供为反洗钱尽职调查目的所需的信息，或有意提供误导性信息，未经反洗钱合规官的明确书面批准，不得继续进行交易。

## 第六章 合规和培训

十四、洛阳铝业员工和代理人必须熟悉并按照本政策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本政策的员工或代理人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处分包括解雇。

十五、为确保所有洛阳铝业员工和代理人完全知晓本政策的规定，如合适，反洗钱合规官应每年组织一次反洗钱培训，并向员工和代理人提供资料。

十六、员工或代理人如果认为违反本政策，必须立即通知反洗钱合规官，邮箱为：[compliance@cmoc.com](mailto:compliance@cmoc.com)。

## 第七章 合作义务

十七、洛阳钼业不时会对某些交易进行更详细的审查。作为前述审查的一部分，洛阳钼业要求所有员工、代理人和第三方代表与洛阳钼业、外部法律顾问、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类似方合作。如果不配合内部审查，则视为前述人员违反了其根据本政策或相关法律对洛阳钼业的义务。

## 第八章 关于政策的疑问

十八、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反洗钱合规官。

## 第九章 效力与解释

十九、本政策由洛阳钼业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

二十、本政策自洛阳钼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洛阳钼业此前发布的任何政策与本政策相冲突，以本政策为准。